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稅倉(作為承租人)已與天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保稅倉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向天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承租人同意向天銀租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三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稅倉(作為承租人)已與天銀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保稅倉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向天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承租人同意向天銀租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 ： 天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稅倉(作為承租人)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租賃資產
- ： 租賃資產為保稅倉擁有並用於其營運及業務之若干物流設備及配套設施。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030,000元。
- 標的事項
- ： 保稅倉同意向天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由保稅倉轉移至天銀租賃，而本公司及保稅倉將向天銀租賃租回租賃資產。
- 代價
- ： 就轉讓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天銀租賃應付保稅倉之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
-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天銀租賃須於承租人發出付款通知書及扣款委託書後30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
1. 天銀租賃及承租人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且該等協議已生效；
 2. 承租人已向天銀租賃提供租賃資產之原買賣協議、發票、保險憑證及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3. 承租人已向天銀租賃提供租賃資產之有效估值報告；

4. 承租人已向天銀租賃提供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批文、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5.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重大誤導成份；
6. 天銀租賃已接獲承租人發出之付款通知書及扣款委託書；
7.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已完成；及
8. 天銀租賃已接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移證明及租賃資產接受書。

租賃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三年

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 : 本金為人民幣55,000,000元，與代價相同。

應付之租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60,137,099元，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55,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5,137,099元，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6期支付。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參考年利率為5.225%，即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3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10%。

於天銀租賃、本公司及保稅倉簽訂業務合作協議後一個工作日內，保稅倉應向天銀租賃支付一次性不予退還之業務合作費用人民幣1,196,250元。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款額乃由保稅倉及天銀租賃經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可資比較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租人須於其自天銀租賃收取代價之日，向天銀租賃支付風險抵押金人民幣1,650,000元。於租賃期屆滿後，風險抵押金將用以抵銷最後一期款項，或倘承租人全額支付租賃代價總額及其他應付費用，天銀租賃將於十個工作日內將風險抵押金退還予承租人。

-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之所有權 : 於天銀租賃向承租人支付代價之日，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自保稅倉轉移至天銀租賃。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應歸於天銀租賃。
- 購回價 : 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全部租金及相關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之前提下，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金額自天銀租賃收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 提早終止 : 倘承租人決定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其須事先取得天銀租賃之書面同意及向天銀租賃悉數支付以下款項：(i) 於提早終止日期所有到期及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其利息；(ii) 於提早終止日期所有尚未到期之本金及其利息；(iii) 相當於尚未償還本金之1%之提早終止費；(iv) 購回價；及(v) 有關提早終止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保險 : 承租人於租賃期內須就租賃資產購買充足保險。

融資租賃協議生效： 融資租賃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後生效，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

1. 天銀租賃已悉數收取業務合作費用；
2. 承租人已提供批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3. 有關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已於中國人民銀行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權屬狀況登記；及
4. 承租人已就租賃資產購買保險。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將進一步令本公司之融資渠道多元化(尤其是中長期融資渠道)，以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架構。所收取之代價將被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而不會對保稅倉及本公司的實際生產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從而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優化其融資架構，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有益。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保稅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保稅倉主要從事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公司為天津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售後回租安排、直接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稅倉」	指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中國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天銀租賃與保稅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保稅倉將向天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承租人將向天銀租賃租回租賃資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保稅倉擁有並用於其營運及業務之若干物流設備及配套設施
「租賃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及保稅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銀租賃」	指	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